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11-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11-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59	001654

注：1、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 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228）和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代码：001221）。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赎回费}) \times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为 1.50%，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000 元，则可申购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9852.22 份。持有超过六个月后，但持有未满一年，该投资者将这 9852.22 份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 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9852.22 × 1.120 = 11034.49 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034.49 × 0.2% = 22.07 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 [(0 - 1.50%) , 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11034.49 - 22.07) × 0 / (1 + 0) = 0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11034.49 - 22.07 - 0 = 11012.42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1012.42 / 1.0000 = 11012.42 份。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

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 或 www.gtja-allianz.com

3.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vip-funds.com 或 www.gtja-allianz.com 查询相关事宜。

(4) 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

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